

##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，其中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制度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列表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制度名称	类型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2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
3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
5	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	修订
6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
7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
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
9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0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1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
12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3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
14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
15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
1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
17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
18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
19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	修订
20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
2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	修订
22	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》	修订

在董事会审议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前，已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制度中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公布的各项制度文件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